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4年6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当企业收到正当的侵权警告函被要求支付罚款或者使用费，该支付款被视为双方服务交换的应税报酬而需缴纳增值税。

劳动法中总是存在许多问题，包括解雇的合理性。例如，在社交网络上发布未经许可的自己工作场所照片的人，都可能会被解雇。这是撒克逊州劳工法庭的裁决。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支付给雇员的定额能源补贴应纳税
- 什么情况下德国招聘广告中的措辞会被认为是歧视年龄较大的求职者
- 因侵犯版权的警告函而支付的款项应缴纳增值税
- 对贵宾包厢实物福利的一次性征税
- 雇员持股按市场常规出售所得收益不构成应税工资收入
- 德国内阁批准《公司基本信息登记技术实施条例》
- 延迟缴纳统一税可能代价昂贵
- 未经授权发布工作场所照片可作为解雇理由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支付给雇员的定额能源补贴应纳税

2022 年，原告收到雇主支付的一笔能源价格补贴。作为被告的税务局在对其 2022 年的所得税审核结果里视该笔收入为应税工资。而原告认为，定额能源补贴不是应税收入，而是一项国家补贴，与他的雇佣关系无关。此外，他的雇主只是作为支付补贴的代理人。

明斯特财政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因为立法者已将能源价格补贴归类为就业收入，发放目的却是与雇员本人的工作绩效没有关联。此外，《所得税法》的相关条款也符合宪法规定。

财政法院允许向联邦财政法院提起上诉。该法庭案件被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视为典范案例。德国各地的税务局仍有数千起关于能源价格补贴征税问题的异议诉讼尚未结案。目前尚不清楚原告是否已提出上诉。

提示:

能源价格定额补贴的纳税义务不适用于统一税率的计税工资（例如微型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一次性能源价格不征税。不过，这只适用于雇员在整个 2022 年期间只有按统一税率征税的工资所得。如果除了按统一税率征税的工资收入外，还从农业和林业、商业或自营职业中获得了其他符合条件的收入，则能源定额价格补贴就被视为其他收入一并计入总收入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养老金领取者来说，能源价格一次性补贴被视为其他来源的收入，因为该补贴是由德国养老保险或农业养老基金支付的。2022 年 12 月从德国邮政股份公司养老金服务部或 **Deutsche Rentenversicherung Knappschaft-Bahn-See** 养老保险基金或农业养老基金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无需在 2022 年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该笔收入款项。

## 2. 什么情况下德国招聘广告中的措辞会被认为是歧视年龄较大的求职者

一位 50 岁的德国求职者在应聘一家加油站的销售员时遭到拒绝。随后，他根据德国《普遍平等待遇法》（AGG）提出了 1500 欧元的赔偿要求。加油站经营者的招聘广告除其他事项外，还写道“我们是一个年轻、充满活力的团队，汽油流淌在血液里，正寻求加强团队的力量”。申请人认为，这一措辞表明存在年龄歧视。“年轻”指的是招聘团队成员的年龄。而雇主则认为，招聘广告中根本没有年龄要求。该措辞仅仅是对团队整体的描述。

Mecklenburg-Vorpommern 地区劳动争议法庭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采纳了雇主的观点。这是一种以广告语形式对空缺职位的夸张、活泼的描述，而不是对潜在申请人年龄要求的描述。因此，雇主并没有违反禁止年龄歧视的规定，原告也无权获得因歧视而导致的赔偿。

### 3. 因侵犯版权的警告函而支付的款项应缴纳增值税

由于版权或竞争法而收到的警告函而向企业主支付用于执行警告函要求的款项，被视为增值税法意义上在企业主和被警告侵权者之间进行服务交换所获的应税报酬。

警告方提供服务的应税报酬包括为此收到的所有付款。警告函中对于付款的描述或付款是否可作为损害赔偿要求，与应税报酬的分类无关。相反，决定性因素是付款是否有助于对发出警告函的一方进行赔偿，从而避免根据版权法提起法律诉讼。这就是柏林-勃兰登堡财政法院的判决。

提示:

如果警告理由不正当，则在未结算的税款认定中则很可能是未经授权的税款认定(根据《增值税法》第 14c(2)条)。如果因合理的警告而导致赔偿产生，则由于不存在服务交换，无需纳税。

### 4. 对贵宾包厢实物福利的一次性征税

2012 年至 2014 年，某公司以每年 12.7-13 万欧元的价格租用了一个多功能大厅，内有 12 个座位的贵宾包厢，用于体育赛事和音乐会等活动。租金不包括任何餐饮服务。此外，该公司只能在贵宾包厢内做广告和赞助，并且包厢周围只显示公司的徽标和字样。公司邀请了业务合作伙伴和员工参加贵宾包厢内的相应活动，其间员工则负责照顾业务伙伴。

根据联邦财政部所谓的贵宾包厢法令，公司将包厢费用分为 57% 的广告费（40% + 17%）和 43% 的礼品费（30% + 13%），并为后者缴纳统一所得税。该公司将法令规定的 30% 招待费用按 4:3 的比例划分为广告和礼品。被告的税务局却认为，估计有 75% 属于礼品，只有 25% 属于广告，因此要求对礼品部分追补按统一税率计税的工资税。该公司对这一分摊提出上诉。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裁决，向商业伙伴和雇员免费提供贵宾包厢座位属于实物福利，可按统一税率征税。实物福利的对象是提供单个包厢座位，空座位不计算在内：提供座位的费用可通过适当估算确定。这同样适用于可归属于该实物福利的广告份额。

## 5. 雇员持股按市场常规出售所得收益不构成应税工资收入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某个雇员持股的出售所获得的收益（（回购）价格与购买成本之间的差价），不属于应缴纳工资税的工资福利范畴，即使该雇员之前以较低价格从其雇主处获得该股份。联邦财政法院对此做出了裁决。

由第三方给予的福利，只要这些福利是由雇用关系引起的，也会算做工资。如果提供的福利是基于其他（特殊）法律关系，则不属于工资范畴。在本案中，没有争议的是，原告只是在其雇佣关系的基础上才获得参股的。然而，只有在持有的股份是以优惠价格购买的情况下，才可以确认为是应税工资的福利。

只有在与第三方投资者相比，雇员获得了非市场常规的超高出价，该价差则构成应税工资。然而，在原告的案件中不能假设这一点。税务局认为 2007 年的资本收益不属于任何应税范畴，因此是免税的。

提示：

从 2018 年起，此类出售收益将作为资本资产收入征税，但仅适用 25% 的特别税率。因此这种参股模式的吸引力受到限制。不过，鉴于参与此类安排的管理层雇员的个人税率通常较高，其吸引力并没有丧失。

## 6. 德国内阁批准<<公司基本信息登记技术实施条例>>

德国联邦政府批准了由联邦经济与气候保护部部长、联邦司法部长和联邦财政部长提交的关于企业基本数据登记簿 (UBRegV) 的法令草案。

基本登记簿的主要目的是实施德国登记簿现代化的基本组成部分，即所谓的“只需一次”原则：这意味着德国企业只需向行政部门报告一次数据和文件；向不同登记簿和机构的多次登记将逐步被登记簿查询和机构间数据交换所取代。此外，基本登记册还计划有更多的使用场景，例如在身份管理领域或在线访问法 (OZG) 的背景下，这些将在以后的扩展阶段开发。从长远来看，基本登记册预计每年可为德国节省数亿欧元。

## 7. 延迟缴纳统一税可能代价昂贵

企业在周年庆祝活动时平均每个员工的支出费用超过 110 欧元，如果不是与（当时的）工资结算一起，而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后才按统一税缴税，则在社保中被视为现金福利须缴纳社保费。联邦社会法院裁定支持 Oldenburg-Bremen 的德国养老金保险，并推翻了下级法院的相反判决。

## 8. 未经授权发布工作场所照片可作为解雇理由

尽管公司有保密义务和批准要求，但是一名德国货运飞行员还是未经同意在 Instagram、Facebook 和 YouTube 等社交网络平台上分享了他的工作照片和视频。该飞行员以“推广、模特（博客）”为关键词申请了一份副业工作，并获得了公司批准。因此，他认为自己的出版物也在授权范围之内。例如，该飞行员分享了驾驶舱内、工作时或穿着制服时的照片。但是雇主随后解除了与他的雇佣合同。

地区劳工法院裁定终止合同有效。未经授权发布工作场所的图片构成解雇的正当理由。雇主有权保留自己的形象和文字。原告通过张贴图片侵犯了这一权利。他还违反了自己的全面保密义务，因为他没有获得雇主发布此类信息的授权。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Xiaoru He/ Chenglong Wang/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